

灌云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做好夏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提示的通知

各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、临港产业区安监局：

当前，我县已入夏，高温、台风、暴雨、雷电等极端天气渐生，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权，积极做好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，防范高温雷雨季节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严禁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以及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（二）严禁将收缴罚没烟花爆竹产品与正常产品混存、混放。

（三）严禁在气象部门发布高温、暴雨黄色预警后进行烟花爆竹装卸、运输活动。

（四）警惕雨水连降，仓库屋面漏水、排水沟清理不及时等情况造成烟花爆竹仓库回潮，烟花爆竹遇水升温自燃酿成事故。

（五）警惕雨天路面湿滑，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速度较快或刹车失灵造成事故。

（六）警惕大风天气，树枝断裂、电线刮断、电路断路短路造成线路燃烧引起事故。

（七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关心员工身心健

灌云县应急管理局

康，严防高温作业和情绪化作业。

(八) 加强对库房温、湿度管控的同时对防火防爆、防雷(防静电)、视频监控等装置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。

(九) 加强应急准备，时刻掌握有关防洪、防汛动态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立足实际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反应、有效处置。

请各镇街园区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属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，按照提示事项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夏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提示的通知



灌云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6月24日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夏季烟花爆竹 经营安全提示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:

当前,我省已入夏,高温、潮湿、暴雨、雷电等极端天气频发,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教训,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权,积极做好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,防范高温雷雨季节事故发生,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(一)严禁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以及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(二)严禁将收缴罚没烟花爆竹产品与正常产品混存、混放。

(三)严禁在气象部门发布高温、暴雨黄色预警后进行烟花爆竹装卸、运输活动。

(四)警惕雨水连降,仓库屋面漏水、排水沟清理不及时等情况造成烟花爆竹仓库回潮,烟花爆竹遇水升温自燃酿成事故。

(五)警惕雨天路面湿滑,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速度较快或刹车失灵造成事故。

(六) 警惕大风天气，树枝断裂、电线刮断、电路断路短路，造成线路燃烧引起事故。

(七)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关心员工身心健康，严防高温作业和情绪化作业。

(八) 加强对库房温、湿度管控的同时对防火防爆、防雷(防静电)、视频监控等装置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。

(九) 加强应急准备，时刻掌握有关防洪、防汛动态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立足实际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反应、有效处置。

请各地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，按照提示事项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承办人，危化处，黄竹谋，025-83332438。)